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考試】

經本校 109 年 7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職缺別(聘期)	教材範圍	備註
國文	1	8	懸缺代理(1 學年)	不限版本，以 108 課綱高中課程內容為主	1.報名資格詳第四點(各分次考試)資格。 2.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擔任錄取科目教學活動與學生競賽指導老師。

註 1：第一次考試聘期 1 學年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第二及第三次考試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

註 2：109 學年度如有同一類科教師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缺額時，得由本次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註 3：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元至 38,310 元。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一次公告，分次考試】**

(二)方式：網站公告

1.教育部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2.本校網站 <http://csghs.tp.edu.tw/>

3.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四、報名資格：具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各分次考試資格者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

1.第 1 次考試：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 2 次考試：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 3 次考試：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五、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

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初選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毋需列印准考證。

1.報名網址：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2.證件傳送：請依第六點各分次考試之證件傳送期限，將下列 2 項文件 E-mail (主旨請註明科別及姓名)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時不予受理，且不得參加複試。(第 1 次考試限初選錄取人員方需傳送；第 2 次及第 3 次考試，報名時即需傳送。)

(1)合格教師證書(限版面設定為 A4 之 pdf、jpg 或 word 格式，如為 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以 word 插入圖片後傳送；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

(2)個人資料表(附件 1)。

(二)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須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三)提醒事項：

1.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2.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

3.報名費請依各次考試規定期限繳納，逾期恕不予受理。(註：每日 15：30 前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 10：00 後查詢報名狀態；15：30 以後繳費者，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資料，如遇及星期六、日者，則延後至星期二上午 10：00 方可查詢；最後一日繳費者，務請於當日 15：30 前完成繳納。)

六、報名、繳費及證件傳送日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考試方式辦理。

第 1 次考試	甄選科別	國文
	報名資格	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2：00 止
	繳費日期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5：30 止
	列印准考證	毋須列印
	證件傳送期限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筆試錄取名單公告起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2：00 止(僅限初選錄取人員須傳送)
第 2 次考試	第 1 次考試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考試	
	甄選科別及報名資格	請詳見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事項
	報名資格	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13：00 至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12:00
	繳費日期	109年8月14日(星期五)13:00至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15:30
	列印准考證	毋須列印
	證件傳送期限	同繳費日期期限(報名者均需依限傳送)
第3次考試	第2次考試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考試	
	甄選科別及報名資格	請詳見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事項
	報名資格	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報名日期	109年8月20日(星期四)13:00至 109年8月24日(星期一)12:00
	繳費日期	109年8月20日(星期四)13:00至 109年8月24日(星期一)15:30
	列印准考證	毋須列印
	證件傳送期限	同繳費日期期限(報名者均需依限傳送)

七、甄選過程：

第1次考試：

初選日期	109年8月7日 (星期五) 10:00~12:00	榜示日期	109年8月10日 (星期一) 10:00前	成績複查	108年8月10日 (星期一) 13:30~15:30
複選日期	109年8月12日 (星期三) 07:40起	榜示日期	109年8月13日 (星期四) 17:00前	成績複查	109年8月14日 (星期五) 09:00~11:00
榜示時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查詢網址：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錄取報到	109年8月14日(星期五)12:00前				

甄選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規定如下：

(一)初選筆試：109年8月7日(星期五)10:00起。

- 1.報名者請於109年8月6日(星期四)15:00後上本校網站查閱試場。
- 2.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2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 3.初選採筆試方式辦理，不限版本，命題範圍以108課綱高中課程內容為主。
- 4.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初選筆試成績如為零分，不得進入複選。
- 5.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如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 6.報名人數未超過12人則不舉行初選，逕行參加複選。

(二) **複選**：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 1.分「**試教、學科問答**」與「**口試**」兩部分—當日 07：40 至 08：00 報到，08：00 至 08：05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 2.複選總成績配分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i.「**試教、學科問答**」占總成績 70%。(含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項目)
 - ii.「**口試**」占總成績 30%。(含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參與熱忱等項目)
 - iii.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及準備。
 - iv.試教 15 分鐘及學科問答 5 分鐘，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 v.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 3.進入複選的考生，於試教準備時，不得使用具無線上網功能的電子設備(包括平板電腦、筆電、智慧型手機、手錶或手環等)，若有攜帶相關裝置，請一律置於準備室前方，可於離開準備室時或試後自行取回。
- 4.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如有需要者請自備，組裝與操作時間須內含於每人規定之時限內。
- 5.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三)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5.試教成績較高者。

第 2 次考試：

第 1 次考試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考試：

甄選方式：不論報名人數，一律進入複選。					
各科複選內容：同第 1 次考試各該科複選內容 (含報到及抽籤時間)。					
複選日期	109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07：40 起	榜示日期	109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20：00 前	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08：00~10：00
榜示時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查詢網址：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錄取報到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08：00 至 12：00。				

第 3 次考試：

第 2 次考試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考試：

甄選方式：不論報名人數，一律進入複選。					
各科複選內容：同第 1 次考試各該科複選內容 (含報到及抽籤時間)。					
複選	109 年 8 月 26 日	榜示	109 年 8 月 26 日	成績	109 年 8 月 27 日

日期	(星期三) 07:40 起	日期	(星期三) 20:00 前	複查	(星期四) 08:00~10:00
榜示時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查詢網址：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錄取 報到	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08:00 至 12:00。				

【註：成績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 2)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請於每次報名繳費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表(附件 3)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2-25073148#262、26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 02-25073148#222)。

八、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 (一)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敬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避免參加本次甄選；應考人於考試日仍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於本校門口量測體溫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者，不得應考。體溫複測後仍超過標準者，由本校教務處開具退費證明書。
- (二)如未有症狀者，應考時(含陪考人員)須繳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4)。進入本校校園請配合於校門口量測體溫(額溫未達 37.5°C)、手部噴消毒酒精。
- (三)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首頁最新公告。請於應試前詳細查閱並遵守相關規定，未能遵守者，不得入校，若已入校時則取消應試資格，須立即離校，且均不予退費。
- (四)筆試前不開放考生預看考場，當日 18:00 始開放入校。進入試場教室(含走廊)須全程配戴口罩，未能遵守者取消應試資格，須立即離校，且不予退費。本校未設置室內陪考空間，陪考人員請自尋校園戶外空間休息。
- (五)申請退費方式：109 年 8 月 31 日(一)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或本校教務處開具之退費證明書)郵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退費手續。

九、報到：

- (一)甄選錄取者應攜帶身分證正影本、全部學經歷證件正影本、1 吋照片 2 張、切結書(附件 5)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證件正本與影本不符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附件 6)。

十、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一、申訴專線：(02)25065283；傳真：(02)25066639；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三、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